

繳件課代：1135A0001

職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托育人員訓練班第 11401 期(非全日制)-職前班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性 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E-mail			
兵 役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 在役中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通訊地址						
曾受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名稱						
身 份 別 (可複選)	☐ 一般身份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中高齡者(45-65歲)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低/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外籍/大陸地區外籍配偶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高齡者(65歲以上) ☐ 其他(請說明:)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向本處電話詢問 ☐ 8. 親友 ☐ 9. 網路 ☐ 10. 其他_____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中原大學辦理托育人員訓練班第11401期(非全日制)-職前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一、報名身分：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擇一勾選)

☐無勞工保險及勞工職災保險加保紀錄。

☐已領老年給付，無勞工職災保險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目前加保於職業工會無退保紀錄，持續加保者適用)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身份。(必填)

☐在職勞工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擇一勾選)

☐加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災保險。☐已領老年給付，僅加保勞工職災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確實有工作者。

二、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失業之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應為成年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應為成年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已領有托育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要點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開訓暨資格審查相關表件

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771號公告

一、適用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簡稱職前訓練)計畫。

二、免費參訓對象說明

(一)參加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二)具有下列身分且參加本署與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	中高齡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四	身心障礙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五	原住民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七	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八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文件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九	家庭暴力被害人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	更生受保護人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一	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	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	

		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十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六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	因犯罪被害人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八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二十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二	高齡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二十三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	有關移工是否為失聯者一節，得於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或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

		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十五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合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申請身分	說明	應檢附文件
一般身份者	一、資格條件 (一)指不具前項身分者。(含僅適用特定身分失業者，則其在職者為一般身分) (二)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者(仍在加保中)。 (三)或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者。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

(本欄由會員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原從事工作性質：

失業原因：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為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欄由工會團體〈總工會、職業工會〉填寫)

茲 證 明

自 年 月 日 透過本 總工會
職業工會 參加勞工保險
至 年 月 日 退保。

備註：本證明單為無一定雇主或從事臨時性工作之失業勞工請所投保之工會團體（總工會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加（退）保證明，僅做為申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工會名稱：

(章戳)

電 話：

地 址：

說明：適用於長期失業者切結證明其投保於職業工會期間工作年資。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規範之「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上所列之受撫養親屬確實由本人獨力撫養，且與本人同順位或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無法協助提供家庭經濟所需。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適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除本人外無其他人員協助撫養親屬。

有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投保於 ☐ 職業工會 ☐ 漁會 ☐ 農會，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確實有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若以在職者身分參訓(以開訓當日為基準)，開訓當日若為失業者卻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即訓中加保)

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不得請領學費補助。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及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若以失業者身分參訓(以開訓當日為基準)，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 勞工保險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即訓中加保)

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不得請領學費補助。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